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监理

（招标编号：JLZCJ-230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52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 91.58 公顷（1373.7 亩），净建设面积 74.47 公顷（1117.1 亩），计容建筑面积 74.4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42 万平方米。拟建成一座集城市固废循环处理、汽车拆解循环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及创新环保设备深加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公示页；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17】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已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304-220183-04-05-140616

招标人为长春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监理

2.2 项目编号：JLZCJ-23001

2.3 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

2.4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 91.58 公顷(1373.7 亩)，净建设面积 74.47 公顷(11171 亩)，计容建筑面积 74.4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42 万平方米。拟建成一座集城市固废循环处理、汽车拆解循环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及创新环保设备深加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2.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土建工程(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制作)与安装工程、联合试运转及服务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零星工程，从勘察设计开始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建、工程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等合同期限内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建设监理。

2.6 监理服务周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监理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附“吉林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公示页；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应无在建工程。

3.3 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监理员3人。

注：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6 业绩认定：吉林省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部对接的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3.7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19年-2021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2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8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参与投标，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

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7日16时3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024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为：214484750）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 856 号

联系人：李政珍

电 话：1779000822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长白路 28 号

联系人：张红艳

联系电话：0433-2908769

行政监督单位：德惠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马畅

联系电话：0431-81188803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431-82752638

电子邮箱：jstzbc123@126.com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德惠市招投标管理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 0431-81188803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德惠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 856 号

联系人: 李政珍

电话: 1779000822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延吉市长白路 28 号

联系人: 张红艳

电话: 0433-2908793、2908769

电子邮件: jlzc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红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